

國立宜蘭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92年9月2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1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68260號函示：修訂第七條後同意備查
92年12月1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同函示：通過修訂第七條條文
96年12月2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08053號函示：修訂第四、六條後同意備查
97年10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247227號函修正第二條後同意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3日教育部台教高(二)字第1040090935號函修正第四條後同意備查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130515號函備查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暨本校選課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課程之限制：

一、學期中：以本校該學年未開設之科目為限；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需重修或補修之必修科目，本校當學期未開課者，得至外校選課。

二、暑期：以本校暑修課程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前項各款限制，**若依學則第三十八條之二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學分限制：

一、學期中：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不受此限)，其學分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二、暑期：校際選課學分應與本校暑修期間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暑修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前項各款學分限制，**若依學則第三十八條之二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二週前，填妥「校際選課申請單」，並附雙方學校之該科目教學大綱，經各相關系所主管核准(各系應自訂相關辦法，作為審核之依據)後，送本校註冊課務組審核。符合規定者，持該申請單向外校辦理選課手續。校際選課程序完成後，請持該申請單影本返本校註冊課務組存查建檔。未依規定申請者，其選讀課程不予採計。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先徵得開課系、所之同意。持原肄業學校發給之校際選課單，經原校核可簽章後，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內，持該申請單向本校開課系所審核，再送交教務處核定，並辦理選課、繳費手續。
- 第七條 他校學生選讀本校課程時，其繳費以本校規定為準；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第八條 跨校選讀時，其教務處於學期結束後，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達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 第九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照選課學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校學生依本校與國內合作學校簽訂協議至合作學校進行交換學習者，其修習學分上下限及繳費規定由相關協議及辦法規範，得不適用本辦法；他校學生依合作協議至本校進行交換學習者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